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

2023/24 学年奖学金分配报告

政府在 2008 年成立 10 亿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基金)，向在港修读全日制公帑资助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杰出学生提供奖学金。为进一步发展香港成为国际专上教育枢纽，基金其后进行了数次注资，以增加奖学金名额或提供更多不同类型的奖学金予学生，当中包括副学位课程学生。

2. 参与计划的院校¹会从修读公帑资助全日制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杰出本地和非本地学生中，甄选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为奖学金得主：

- (a) 学业成绩卓越；
- (b) 对院校 / 社会作出备受肯定的贡献；
- (c) 展现领导才能和良好沟通技巧；及 / 或
- (d) 对本港社会有高度承担。

3. 学生得奖后，奖学金(现称「卓越表现奖学金」)将在其就读课程的正常修业期内有效，如得奖学生的学术表现令人满意，便可每年续领。本地和非本地学生均符合资格获颁「卓越表现奖学金」，金额分别为每年 4 万元和 8 万元。

向基金注资 2 亿 5,000 万元

4. 政府在 2011 年再向基金注资 2.5 亿元，令五所院校²的公帑资助全日制副学位课程学生亦能受惠于「卓越表现奖学金」。甄选得奖学生的准则如下：

- (a) 学业成绩优良；
- (b) 展现领导才能和良好沟通技巧；

¹ 参与计划的院校为八所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大学(即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大学)和香港演艺学院。

² 当时五所院校提供全日制公帑资助副学位课程分别是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演艺学院和职业训练局。其后，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理工大学于 2022/23 学年起停办公帑资助全日制副学位课程。

- (c) 对院校 / 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及 / 或
- (d) 对本港社会有高度承担。

得奖的本地和非本地副学位课程学生可获 2 万元至 3 万元奖学金。

「特定地区奖学金」计划

5. 「特定地区奖学金」计划于 2016/17 学年推出，计划下的「一带一路奖学金」由 2019/20 学年起已扩展至涵盖以下「一带一路」沿线地区：

- (a) 「一带一路奖学金—特定国家」- 适用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缅甸、蒙古国和哈萨克斯坦(2024/25 学年起)的学生；
- (b) 「一带一路奖学金—其他国家」 - 适用于来自一带一路国家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缅甸、蒙古国和哈萨克斯坦 (2024/25 学年起)除外]的学生；以及
- (c) 「一带一路奖学金—研究院研究课程」- 适用于来自一带一路国家的研究院研究课程学生。

6. (a)及(b)项类别是授予来港修读公帑资助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的非本地学生，而(c)项类别则惠及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港修读公帑资助全日制研究院研究课程的非本地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只涵盖申请第一年入学的学生。在「特定地区奖学金」计划下，得奖学生会在所修读课程的正常修业期内获发全额学费资助，如学术表现令人满意，可每年续领奖学金。

7. 以东盟国家、印度和韩国的非本地学生为受惠对象的「特定地区奖学金」自 2019/20 学年起停止颁授，因已由「一带一路奖学金」涵盖，但已得奖学生如学术表现令人满意，仍可在正常修业期内每年续领奖学金。所有「特定地区奖学金」得奖学生已于 2023/24 学年或之前毕业。

向基金额外注资 10 亿元

8. 政府在 2012 年向基金额外注资 10 亿元，并在 2012/13 学年新设「才艺发展奖学金」和「外展体验奖」，以惠及更多学业成绩优秀

并在非学术领域取得成就及展现才华的学生。

9. 获颁「才艺发展奖学金」和「外展体验奖」的在港修读公帑资助全日制副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本地或非本地学生，每人可获 1 万元。

向基金进一步注资 2,000 万元

10. 政府在 2013 年再向基金注资 2,000 万元设立「展毅表现奖」，藉此嘉许在港修读公帑资助专上课程、有特殊教育需要³并致力在学业及其他领域追求卓越的优秀学生。公帑资助全日制副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学生的奖项金额自 2019/20 学年起增加至 15,000 元。

向基金额外注资 8 亿元

11. 政府于 2018 年向基金额外注资 8 亿元，从 2019/20 学年起颁发更多奖项，以鼓励学生在学术及非学术领域上追求卓越。

再向基金注资 10 亿元

12. 政府于 2024 年向基金额外注资 10 亿元，从 2024/25 学年起增加「一带一路奖学金」的名额五成。

2023/24 学年奖学金分配情况

13. 2023/24 学年，参与计划的院校共有 5 618 名学生获颁约 1.38 亿元奖学金，其中 4 640 人修读公帑资助的全日制学士学位及以上程度课程，另有 978 人修读副学位课程。本地和非本地得奖者分别有 4 161 和 1 457 人。各类奖学金和奖项的分配情况撮述如下：

(a) 「卓越表现奖学金」

政府合共向 846 名修读学士学位及以上程度课程的学生颁发奖学金，其中 372 人为首次获奖。另有 546 名副学位课程学生获颁奖学金，其中 469 人为首次获奖。

³ 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学习困难、智力障碍、自闭症、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肢体伤残、视觉障碍、听力障碍、言语障碍及其他。

(b) 「一带一路奖学金」

按院校划分的获奖学生数目分布撮述如下：

院校	「一带一路」奖学金 - 获奖学生人数 (2023/24 学年)							总数 (100)
	印度尼西亚 (10)	马来西亚 (10)	泰国 (10)	缅甸 (10)	蒙古国 (5)	其他国家 (30)	研究院 研究课程 (25)	
香港城市大学	2	-	1	3	1	3	7	17
香港浸会大学	1	1	-	2	-	7	2	13
岭南大学	-	-	-	-	-	-	3	3
香港中文大学	2	3	4	-	-	5	3	17
香港教育大学	-	-	-	-	-	2	3	5
香港理工大学	-	2	2	-	-	4	3	11
香港科技大学	3	2	1	1	2	5	1	15
香港大学	2	2	2	4	2	4	3	19
总数	10	10	10	10	5	30	25	100

注：括号内的数目为该项奖学金的名额。

(c) 「才艺发展奖学金」

由 2012/13 学年起，政府每年颁发「才艺发展奖学金」，以表扬学业成绩优异兼在非学术领域有过人成就与才华的专上学生。2023/24 学年，获颁「才艺发展奖学金」的学生共 1 292 名，其中修读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有 1 172 人，副学位课程的则有 120 人。院校的提名以体育运动和竞艺方面表现出色的学生居多。各个非学术领域的获奖人数如下：

非学术领域	获奖人数(%)
体育运动和竞艺 (例如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香港自由式轮滑公开赛、等)	702 (54%)
创新和科技 (例如国际奥林匹克机械人大赛、香港网络安全新生代夺旗挑战赛、等)	335 (26%)
文化、美术和设计 (例如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香港珠宝设计比赛、等)	151 (12%)
音乐和表演艺术 (例如金编钟国际作曲大奖赛、香港芭蕾舞学会超新星大赏、等)	104 (8%)
总计	1 292 (100%)

(d) 「外展体验奖」

自 2012/13 学年起推出的「外展体验奖」，旨在资助院校提名的优异生参与境外学习、实习或服务计划，以及全国、地区和国际活动和比赛。在 2023/24 学年，共有 2 355 名学生获奖，其中修读学士学位及以上程度课程的有 2 120 名，修读副学位课程的则有 235 名。院校的提名以修读课程的学生居多(54%)，其他类别依次为实地 / 外地考察 (26%)、参加活动 / 比赛 (11%)，以及实习(9%)。

得奖学生的外展目的地遍及各处，近一半得奖学生选择到访欧洲。部分活动在亚洲(包括内地)及美洲进行。外展体验活动短则少于两星期，长则逾两个月，近半数多于两个月。

(e) 「展毅表现奖」

为嘉许值得表扬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专上学生，并彰显此举的重要性，政府自 2013/14 学年起增设「展毅表现奖」。2023/24 学年，共有 248 名学生获奖，其中 171 人修读学士学位及以上程度课程，77 人修读副学位课程。按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划分的获奖人数如下：

特殊教育需要类别	获奖人数(%)
特殊学习困难	42 (17%)
精神病	41 (17%)
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	40 (16%)
听力障碍	21 (9%)
自闭症	15 (6%)
肢体伤残	13 (5%)
视觉障碍	6 (2%)
言语障碍	2 (1%)
其他需要*	68 (27%)
总计	248 (100%)

*包括多重残疾、器官残障、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秘书处